

孟津县小浪底镇娜娜机械加工厂

6•1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 13 时 20 分许，河南省孟津县小浪底镇娜娜机械加工厂在海沧疏港通道 A 标段隧道工程工地现场拼装台车过程中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该加工厂工人许**死亡。

为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区安监局建设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07〕73 号）精神，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总工会和新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孟津县小浪底镇娜娜机械加工厂 6•1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认证，查阅施工单位事故调查报告、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发生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13 时 20 分许；

（二）发生地点：蔡尖尾山 2#隧道右洞 YK2+590 处；

(三)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四) 伤亡情况：1 人死亡。死者许**，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公民身份号码：41031119**04056*1*；

(四) 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 中铁十二局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2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拾亿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圆整，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法定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24-13），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在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A 标段成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李**。

(二) 孟津县小浪底镇娜娜机械加工厂（以下简称娜娜加工厂），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个人经营），经营者：谢**，经营场所：孟津县小浪底镇雅沟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10322MA40YLK39A，登记机关：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 日，中铁十二局集团公司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A 标段项目经理部与娜娜加工厂签订了隧道钢模加工合同（编号：SGTDWZ-015），由娜娜加工厂为海沧疏

港通道工程A标段安装、调试一台非标准钢结构操作平台（简称台车），合同约定：娜娜机械加工厂承担其施工区域内的安全责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以确保施工人员在安全环境下施工。

三、事件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2021年6月17日13时20分许，娜娜加工厂带班员许**带领李**、宗**和朱**3名工友到达施工现场进行台车的安装工作。李**负责到左洞拖材料，宗**在台车三层平台紧镙丝，朱**到台车下面的另一侧负责下料，许**是带班员，检查上午和宗**一起拼装好的二层平台。朱**刚走到台车的另一侧便听到“哎呀”一声，赶过去时便看到许**躺在台车下方的地面上。朱**连忙呼叫，许没有答应只“嗯”了几下。朱**就向海沧疏港通道工程A标段项目部报告，项目部随即安排车辆把许**送往长庚医院进行抢救。15时31分，许**因呼吸心跳骤停，经医院多次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

（一）现场勘验取证情况

6月17日16时许，区应急局接到区“两办”值班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



图 1：钢结构操作台车



图 2：死者坠落地点

场调查取证。事故现场（如下图 1、图 2 所示），事故台车位
于蔡尖尾山 2#隧道右洞 YK2+590 处，总高约为 7.3 米，整体
材质为钢结构组成，共有 2 个平台，分布在台车的中间与顶
部位置。中间二层平台约为 1.2×3 米，距地面约 4.7 米，
未设置栏杆，台面存在不平整及悬空的部位。隧道内光线较
暗，使用照明补充光源，但在平台顶部区域存在较多的阴影
部位，可视效果与能见度较差，中间二层平台台面的木板粘
有较多的水泥灰，与地面及侧面的水泥颜色相近，平台台面
的边沿未采用任何警示标志或标识。

（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通过查看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A 标段项目经理部及娜娜加
工厂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项目部对员工进场前的安全教育
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等制度落实，内容符合要求、
签字齐全有效，事发当天也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了相关安全
教育；娜娜加工厂，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充分，各类教育
培训资料不全。

（三）查询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资料情况

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中相关规定，台车拼装作业，高度超过 5 米，属于临边作业，
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
具式栏板封闭，事发单位在台车拼装作业过程中未同步设置
防护设施。

（四）死者医学死亡证明和急诊病历

厦门长庚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许**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急诊病历》显示：入院半小时前，高处坠落（约 7 米高）致呼吸、心跳骤停，呼之不应，面色发紫，急诊我院。体格检查显示：全身可见泥土，左侧眉弓处见长约 4CM 伤口，深及肌层，呼吸停止，左侧胸部可见淤痕，腹部未见明显淤痕，胸部可触及骨擦感。

（五）事故综合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事故现场照片、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证人证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分析如下：该工程的承包符合要求，依法合规，项目部现场管理规范；现场进行安装作业的娜娜加工厂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台车拼装作业过程中未同步设置防护设施，未按照施工安全规定做好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死者许建伟安全意识不强，在检查拼装完成的台车作业中在没有足够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慎坠落致死。

五、事件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娜娜加工厂组织作业人员在台车拼装过程中未同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许**在台车拼装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足够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慎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娜娜加工厂组织台车拼装过程中，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遵守施工安全规定，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得到落实。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孟津县小浪底镇娜娜机械加工厂 6•17 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许**（死者），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充分安全防护的情况下，不慎高处坠落致死，对死亡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二）娜娜加工厂组织作业人员在台车拼装过程中，未督促许建伟落实安全管理规定，防范措施没有得到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A 标段项目部，对娜娜加工厂进洞安装台车的作业人员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危险源告知等安全管理义务，基本落实了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鉴于该起事故是由娜娜加工厂未遵守施工安全要求、安全防护不到位引发，建议对中铁十二局集团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加强安全管理。

七、整改防范措施(略)